证券代码: 430032 证券简称: ST 凯英信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2号)

收到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贾立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刘奕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立东(持股数量17,802,000股,持股比例38.47%,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0,807,000股,持股比例44.96%)持有的公司17,802,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冻结日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ST 凯英信于2021年10月14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贾立东因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ST 凯英信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ST 凯英信未及时披露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凯英信未及时披露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贾立东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 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作为董事长, 贾立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作为董事会秘书,刘奕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 规则》第三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ST凯英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贾立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刘奕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旅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竭力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